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年06月06日 14:2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14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101-2022-04727

项目名称：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55,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基于广东省评估)：

合同包预算金额：815,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基于广东省评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5,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

合同包2(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基于国内外最新动态)：

合同包预算金额：1,540,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基于国内外最新动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40,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基于广东省评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2(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基于国内外最新动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基于广东省评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2(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基于国内外最新动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3日至2022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

联系方式：020-88521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联系方式：020-875758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工

电话：020-87575800-838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3日

相关附件：

[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磋商文件（2022060301）.pdf](#)

[《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项目》委托代理协议.pdf](#)

附件下载：[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磋商文件（2022060301）.pdf](#)

附件下载：[《广州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诊断与优化提升研究项目》委托代理协议.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